

2009年6月22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 (第 218D 章)和 《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 218E 及 F 章)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闡述就《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和《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 218E 及 F)的建議修訂事項。修訂建議的目的是暫停收取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徵費，增加向海外旅遊途中傷亡的旅客發放的特惠賠償，以及訂立新的申請程序包括讓外遊旅客在離港前簽署授權表格。

#### 背景

2. 賠償基金在 1993 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該條例)設立，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提供高達相等於團費九成損失的賠償。賠償基金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持有、管理和運用。1996 年實施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該計劃)，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為參加旅行團外遊途中因意外傷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用以支付外遊旅客相關的醫療及殮葬費用，以及旅客的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旅費。

3. 賠償基金的收入來自旅行代理商按該條例第 32H 條的規定繳交的賠償基金徵費。截至 2009 年 5 月底，賠償基金結餘為 5.27 億元。《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訂明賠償基金徵費率，現時為每筆外遊費的 0.15%。

4. 為提高對旅客的保障，並便利旅遊業的發展，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進行公眾諮詢，就四項建議徵詢業界意見，建議詳情見附件。

5. 諮詢文件分發予各旅行代理商(約 1 480 名)，以徵詢他們的意見。文件亦上載委員會網站，並於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

處供市民取閱。委員會因應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要求出席有關團體的會議聽取意見。

6. 委員會共接獲 28 份意見書，反映 421 位回應人士/團體/機構的意見。除意見書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旅行代理商及其他業界人士在不同場合發表的意見。

7. 委員會匯報，上述建議獲得業界人士支持，詳情如下：

	建議 1	建議 2	建議 3	建議 4
支持	82% (346)	84% (352)	69% (289)	62% (260)
不支持	8% (35)	8% (36)	19% (80)	25% (107)
中立或沒有意見	10% (40)	8% (33)	12% (52)	13% (54)
總計	100% (421)			

8. 諮詢期間，委員會亦接獲其他有關保障外遊旅客的意見如下：

- 擴大賠償基金範圍，涵蓋購買單項機票、酒店住宿等項目；
- 保障旅行代理商及旅客因天災、內亂或疫症等而取消行程時減少損失；
- 協助因天災或內亂等而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回港；以及
- 協助旅行代理商購買集體彌償保險。

委員會認為這些議題雖然超出賠償基金法定涵蓋範圍，但與保障外遊旅客有關。委員會將在日後的會議上作討論。

### 委員會的建議

9. 委員會在研究接獲的意見和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建議落實以下四項措施：

- (a) 設立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並將審慎水平定於 4 億元，

緩衝水平則定於 5 億元。這個機制可提高暫停和恢復徵費程序的透明度，並可對市場變化作出可預見及適時的反應；

- (b) 在調整機制下，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此舉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從而幫助他們在全球經濟不景時渡過難關。委員會的精算顧問指出，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即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sup>(1)</sup>，也不會影響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
- (c) 在該計劃下，增加特惠賠償額予外遊旅客。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開支及殮葬費用，分別由 4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每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最高特惠賠償額由 2 萬元提高至 2 萬 5 千元，以增加彈性；並取消現時前往探視的親屬人數最多為兩名的限制。這些建議會增加對外遊旅客的保障；以及
- (d) 設立預先授權安排，讓外遊旅客在離港前可以預先授權予其代表。這安排可為旅客提供額外保障，令他們及其代表可從賠償基金及時得到所需的特惠賠償。此外，如旅行代理商員工獲得旅客預先授權，亦可方便旅行代理商協助受傷旅客的親屬及時前往探望傷者或辦理殮葬事宜。

## 考慮因素

10. 我們認為委員會的建議已顧及賠償基金長遠財政狀況的穩健性，旅遊人士的利益，以及旅遊業的運作情況。鑑於上述四項建議在諮詢期間獲得大多數支持，我們贊成委員會的建議。

## 修訂法例

11. 要落實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增加對旅客的特惠賠償，以及設立預先授權安排等建議，必須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和《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 218E 及 F 章)。根據該條例，賠償基金徵費率由局長釐定，而委員會在諮詢局長後可按該條例訂立規則以改變賠償基金保障水平及申請程序。

---

(1) 委員會的精算顧問所指最惡劣的情況，是兩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時倒閉。

12. 至於建議的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局長在日後考慮調整徵費率時，會根據有關機制所訂的上下水平、賠償基金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旅行代理商的經營環境、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進行所需的修訂法例工作。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如議員支持有關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 218D 章)的建議，我們會在 2009 年 7 月 8 日把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便把賠償基金徵費率由 0.15% 調低至 0%。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落實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

14. 至於修訂《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 218E 及 F 章)，以提高對旅客的特惠賠償，並訂立預先授權表格，我們現正草擬修訂規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年底把修訂的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便在 2010 年首季實施。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11 及 12 段的修訂法例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 年 6 月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  
進行公眾諮詢的四項建議**

**建議一：為暫停或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

- 委員會建議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以提高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程序的透明度。基於精算研究的建議，委員會建議把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定於 4 億元，緩衝水平定於 5 億元。
- 賠償基金結餘達 5 億元時，委員會將建議把徵費率減至零，即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結餘少於 4 億元時，委員會將建議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徵費率會參考賠償基金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旅行代理商的經營環境和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
- 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並因應需要建議調整觸發點，最少每三年作一次檢討。

**建議二：賠償基金徵費率下調至零**

- 按照建議一所述的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委員會建議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即把賠償基金徵費率減至 0%)。
- 鑑於目前的經濟形勢，部分旅遊業人士建議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以助旅行代理商渡過金融危機。有些業界人士則屬意把賠償基金徵費減至象徵式收費而不是零，使基金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維持旅行代理商和旅遊人士繳付徵費的習慣。
- 有保障消費權益人士指出，委員會應在經濟復甦前將賠償基金維持在較高的緩衝水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申索。
- 委員會注意到，建議二有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如旅行代理商把減省的賠償基金徵費回饋顧客，旅遊人士支付的旅行團費用亦會因應降低。
- 委員會察覺到，近期全球金融風暴對旅行代理商的影響尚未明

朗，因而難以準確預測未來一段時間賠償基金在特惠賠償方面可能支付的金額。

### **建議三：提高對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

- 委員會建議加強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對旅客的保障。該計劃為參加旅行團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 委員會建議提高以下兩項特惠賠償的最高限額：
  - (a) 有關殮葬、火化或運送死者遺體或骨灰返港的費用由 4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以及
  - (b) 受傷或身故旅客的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旅費由 4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並取消現時最多兩名親屬的人數限制。
- 上述建議會提高對外遊旅客的保障，而不會對賠償基金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
- 委員會認同有關特惠賠償金額增幅應定於適當水平，以免旅客因而減低購買旅遊保險的意欲。委員會明白絕不應以賠償基金取代旅遊保險。

### **建議四：外遊旅客作出預先授權安排**

- 委員會建議設立預先授權安排，讓參加外遊旅行團的旅客在離港前預先授權其代表，在有需要時代其向賠償基金根據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特惠賠償。
- 這項預先授權的安排，旨在減少外遊旅客在外遊途中因傷亡入院而無法作出授權所引致的不便。
- 委員會相信，新安排可便利旅行代理商在事先獲得授權的情況下，協助旅客的配偶或親屬，在意外發生後即時前往當地探望傷者，或處理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等事宜。
- 新的安排將以自願性質推行。如落實新安排，委員會會廣為宣傳，以便旅客了解這項安排的運作，從而作出明智決定。